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游客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兆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易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易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93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